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56號

異　議　人　蔡文雄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賴紹英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5年度司促字第5149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29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514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人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異議人於同年7月3日收受原裁定，於同年月13日具狀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相對人則為同段71號房屋（下稱71號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2間房屋1樓原始興建時即各設有樓梯得連接通行至各自地下室空間，然相對人利用異議人未居住於系爭房屋之機會，擅自無權占用系爭房屋地下室之全部空間，用以經營公司推放之螺絲及相關鐵件貨品、備用品至今，相對人無權占用異議人所有之系爭

房屋地下室，異議人自得請求相對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損害，又異議人已提出現場照片，應已達釋明之心證門檻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主張其與相對人分別為系爭房屋及71號房屋之所有權人，有異議人提出系爭房屋第一類謄本、71號房屋第二類謄本在卷，堪信為真實。又異議人主張相對人無權占用異議人所有系爭房屋之地下層，異議人對相對人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損害請求權，並據異議人提出系爭房屋住宅新建工程竣工圖、地下層現況照片，前開書證性質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並已足使法院就異議人所主張之請求原因事實（即相對人無權占用系爭房屋地下層，相對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相當於土地租金之不當得利）得生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，應認已盡釋明之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異議人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511條規定相符，異議人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尚有未洽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無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，並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